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第 CR2-25-0306-PCC 號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控訴方： 1. 檢察院。

嫌犯： 蔣志戀，男，於 199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持有中國護照，編號為 EH633XXXX，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紫陽大道翰園小區 17 棟 601 室，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

本法庭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6 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

➤ 被控觸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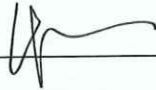
1. 一項第 20/2024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

➤ 須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3 時正到本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 年 7 月 20 日於澳門。

法官



陸思媚 Lok Si Mei

司法文員



黃嘉欣 Vong Ka Ian